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宣布通過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法

2024年3月6日，南韓個資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IPC）宣布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法（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IPA Enforcement Decree）修正案，並於2024年3月15日正式實行。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1. 明訂個資主體可要求公開自動化決策過程之權利及應對不利結果時可採取之措施

針對使用AI等自動化系統處理個資並做出的自動化決策，個資主體（即，個人）有權要求解釋決策過程並進行審查，尤其當決策結果對個資主體權益有重大影響時（例如：不通過其社福補助申請），個資主體可拒絕自動化決策結果，並要求改為人為決策及告知重新決策結果。另為確保透明、公平，自動化決策依據的標準與程序亦須公開，並於必要時向公眾說明決策過程。

2. 確立隱私長（Chief Privacy Officers, CPOs）的資格要求及適用範圍

為確保CPO能順利開展個資保護工作，要求處理大量或敏感個資機關之CPO至少具有4年個資、資安相關經驗，且個資經驗至少2年。適用機關包括：年營業額達1,500億韓元以上、處理超過100萬人個資或超過5萬人特種資料者；學生超過2萬人的大學；處理大量特種個資的教學醫院或大型私人醫院等；疾管局、社福、交通、環保等公共系統運營機構。

3. 明訂評估公共機構個資保護效能之標準及程序

依據個資法第11-2條規定，PIPC每年需對公共機構（如：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總統令規定者）進行個資保護程度評估，而為使評估作業有所依循，本次新增評估標準及相關程序包括：政策和業務表現及其改進情形、管理體系適當性、保護個資措施及執行情形、防範個資侵害及確保安全性措施及執行情形等。

4. 調整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適用範圍及門檻

為確保機關履行個資主體損害賠償責任，將需履行投保保險等義務之適用範圍由網路業者擴大至實體店面及公共機構等。同時，調整適用門檻，將年銷售額由5千萬韓元調整為10億韓元、個資主體數由1千人調整為1萬人，以減輕小型企業負擔。另亦明訂可豁免責任的對象包括：不符合CPO資格的公共機構，公益法人或非營利組織，及已委託給已投保保險之專業機構的小型企業。

PIPC另將公布一份指引草案，內容包括自動決策權利、CPO資格要求、公共機構個資保護評估標準、賠償責任保障制度等，並舉行說明會來收集回饋意見。

相關連結

[〈 인공지능\(AI\) 시대, 개인정보 안전장치 시행된다 〉, 개인정보보호위원회는](#)

[DataGuidance, South Korea: PIPC announces upcoming PIPA Enforcement Decree amendments](#)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線上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說明會**
- **【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113年新創採購-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
- **【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中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臺北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臺中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高雄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洪宜菁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4年05月

資料來源：

〈인공지능(AI) 시대, 개인정보 안전장치 시행된다〉, 개인정보보호위원회는, <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Id=9969> (最後瀏覽日：2024/03/08)。

DataGuidance, South Korea: PIPC announces upcoming PIPA Enforcement Decree amendments,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outh-korea-pipc-announces-upcoming-pipa-enforcement> (last visited Mar. 28, 202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簡介與因應

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簡介與因應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9年6月25日 壹、事件摘要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伴隨著資安風險的提升，世界各國對於資安防護的意識逐漸升高，紛紛訂定相關之資安防護或因應措施。為提升國內整體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我國於107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並於同年6月6日經總統公布，期望藉由資通安全管理法制化，有效管理資通安全風險，以建構安全完善的數位環境。觀諸資通安全管理法共計23條條文外，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

無所不在的間諜軟體

標準必要專利法制發展及對應策略

FDA發布「制定醫療器械上市前核准（PMA）、低風險創新器材（De Novo）分類和人造用途器材免除（HDE）的利益-風險決策之不確定性考量指引草案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於2018年9月6日發布關於「制定醫療器械在上市前核准（PMA）、低風險創新器材（De Novo）分類和人造用途器材免除（HDE）的利益-風險決策之不確定性考量指引草案。」 為滿足FDA促進公共健康的使命，醫療器械上市前核准（PMA）通常涉及較高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指引是適當的解決利益風險的判定以支持FDA的決策。包含考量患病群願意接受醫療器械帶來的益處及風險之更多不確定性，特別是沒有可接受的替代治療方案時。 根據指引草案，FDA依據具體情況，判定其利益-風險的適當程度之不確定性，包括：(1) 醫療器械可能帶來好處程度。(2) 醫療器械存在的風險程...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